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6月3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 娄春明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07,326,41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6.09%。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〇一〇年度，按母公司口径统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44,764,746.5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476,474.66 元；提取 50%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22,382,373.29 元；提取 40%作为可分配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34,109.1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 20,940,007.80 元。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计 18,629,145.60 元，余 2,310,862.2 元留作下年一并分配。

5、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476,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在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8、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二〇一一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 二〇一〇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超出金额确认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437,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在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2) 二〇一一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9,437,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在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3) 二〇一一年度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9,476,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在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4) 二〇一一年度与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9,476,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在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5) 二〇一一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9,476,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在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2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孔雨泉、黄亮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